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